

第二卷第十八期

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

甘肅省政府秘書處編印

國立中央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NANKING CHINA

目 錄

(一) 法規

一、民政

整理各省地方治安武力原則第一三兩項

三十四年九月十三日
內政部抄送

二、教育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勞動服務競賽規則

三十四年二月核定

三、合作

中心國民學校協助辦理鄉（鎮）保合作社社員訓練辦法

三十三年十一月七日
教育社會兩部會令公佈

甘肅省中心國民學校協助辦理鄉（鎮）保合作社社員訓練辦法施行

細則
三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本府頒行

一七

四、人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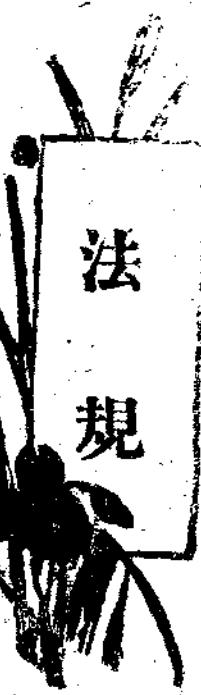
勳章條例施行細則

三十四年八月十六日公佈

一九

甘 蘭 省 政 府 法 令 公 告 第 二 卷 第 十 八 期

二



一、民 政

法規

整理各省地方治安武力原則第三兩項

三十四年九月十三日
內政部渝警字二零零二號函抄

一、各省縣（市）自衛隊及其他治安武力一律改編為保安警察隊隸屬於縣（市）警察機關並加緊予以訓練。
二、各省縣（市）為加強維護治安力量應擴充健全各級警察機構不得於警察以外再有任何名目之組織以期逐漸充實警政
基礎樹立一元化之警衛制度。

二、教育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勞動服務競賽規則

三十四年二月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第三十八次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教育部質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為提高全國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勞動服務效能起見特會同訂定本競賽規則

第二條 不競賽之單位分下列二種

(一) 校內競賽以班級為互賽單位

(二) 校際競賽以同一地方區域內之同級學生為互賽單位

第三條 本競賽之項目規定如左

(甲) 校內勞動服務競賽

(一) 普通勞役競賽

(二) 生產作業競賽

(乙) 校外勞動服務競賽

(一) 參加地方公益事業競賽

(二) 參加軍事後方勤務競賽

第四條 前條所列競賽項目之學科及記分標準另依評判記分標準另訂之

第五條 前列競賽項目得全部同時施行或視實際情形選擇項目施行但施行項目經確定後應由主管主管機關彙報教育部核轉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備查

第六條 各校舉行校內競賽由學校領導學生共同組織學生勞動服務競賽委員會負設計督導檢查評判之責其章則自行訂定之

第七條 各地方區域舉行校際競賽由該區域內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參加競賽各學校組織學生勞動服務競賽委員會負設計督導檢查評判之責其章則自行訂定之

第八條 本競賽每月舉行檢查一次每次學期舉行評判一次其成績應呈報主管機關轉教育部備查

第九條 各校競賽結果成績優良者除由主管機關分別獎勵外并由教育部擇優函送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依照工作競賽獎勵辦法獎勵之其成績過劣者由主管機關分別予以懲處

第十條 本規則經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通過後由教育部通飭施行

三十四年二月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第三十八次委員會通過

三十四年二月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第三十八次委員會通過

競賽項目	競賽科目	評判標準	全部競賽記分標準	分項競賽記分標準	分目競賽記分標準	記分	備考
學生勞動服務競賽			600				
(甲)校內勞動服 務競賽			400	400			
(一)普通勞動工 作競賽			100	100	100		

1. 校舍清潔	校舍及附近區內能定期洒掃地 面洗抹門窗桌椅便全部保持清 潔有記分者20分 小部分不潔者10分 大部分不潔者0分	20	20	20
2. 校園整理	能充分利用使校中隙地開闢園 圃栽培花木佈置景觀者20分 校中隙地能就原有園圃動加整 理顯著者10分 校園有改進者0分 利用牧養或隙地未能充分 利用者10分 校園菜蔬未加整理 者0分	20	20	20
3. 道路修築	校內凡校門外交通要道均能自 行修築并寬廣適度者20分 道路勿廣增築能勤加培修顯有 改進者10分 道路之修築欠佳或培護不善者 12分 道路未修者0分	20	20	20
4. 溝渠疏浚	校內外附近溝渠疏濬暢通相引 水便利者8分 疏濬溝渠欠佳者4分 未能疏濬污水壅積者0分	8	8	8
5. 器具修理	各項簡單器具如有損壞大多數 學生能利用校中器材自行修理 者8分 僅有少數學生能修理者4分 全不能修理者0分	8	8	8

吉林省政
府法令公報
第二卷 第十八期

(二)生產作業就業	一、農藝	1. 作業種類	農業各於業者能及能作業者	學校需要搬運之大量物資如食 糧燃料校舍常由學生自行搬運者12分 常未搬運者0分
2. 作業場所	農業生產場所之面積平均每百人	24	24	12
	以上者24分 不足五畝者20分 不及四畝者16分 以上不及三畝者12分 以上不及二畝者8分 無生產作業場所者0分	24	24	12

3. 作業設備	各項作業器具設置備齊全足數 及各組按照規定時間作業 之需要者12分	12	12	12
	有設備不全能隨時向校外借 用仍能作業者8分			
	設備無生產作業設備者0分			
4. 作業勤惰	在規定作業時間平均缺席人數 不及出席人數百分之五者66分 在白分之十以上不及百分之十 者12分	16	16	16
	三十者8分 五十者4分 百分之三十以上不及百分之 五十者0分			
5. 作業成績	按時擇定作業種類平均計算凡 種植疏植栽培樹之成績達到 一般農業之標準者24分 相差無多者16分 甚遠者8分 凡各種畜養作業或農業加工之 成績與上二者俱遠者24分一 二者俱劣者16分 二者俱劣者8分毫無成績者0分	24	24	24
二、工藝	工藝包括木工泥工翻沙鋸工鉗 工五種全備者36分 只有木工翻沙鋸工鉗工四種者 各給8分 泥工給4分	100	100	100

2. 作業設備	有簡易工場并俱備木工泥工翻沙鐵工鉗工必須用工具者16分 有土場而缺之設備但能利用代替品或臨時借用以敷作業之需 看12分設備缺乏足碍作業進行者8分 或4分缺無工場又無設備者0分	16	10	10
3. 作業勤惰	學生工作勤勉在規定時間內完成作業者12分 作業成績在規定時間以後百分之五十以上者8分 或續在規定時間以後繼續百分之十以下者4分 無成績者0分	12	12	12
4. 作業成績	按照作業種類平均計算出品精良工翻沙鐵工鉗工各給8分合計36分再按出產之優劣減少給分	36	36	36
三、家事	家事包括裁縫編織紡織刺繡烹調(中西餐點)洗染六種其分配如下 裁縫編織紡織刺繡各給6分烹調中西餐點各4分 洗染4分	100	100	100
1. 作業種類				

2. 作業設備	各種作業必須器具能置齊全足 數各項或各組按照規定時間作 業之需要16分	能利用代替品可數 學生不能隨時向校外借用而取 得者16分	設學生能隨時向校外借用而取 得者16分	16
3. 作業動機	學生極感作興趣而全部踊躍參 加在規定時間內完成作業者12 分	作業成績極限繳齊百分之五十 以下者8分	作業成績極限繳齊百分之五十 以上者4分	12
4. 作業成績	按照作業種類平均計算出品精 良者裁縫編織紡織刺繡各給6 分 中西餐點烹調各給4分洗染4分 合計36分再按出船優劣者減少 給分	36	36	36
(乙) 榜外勞動服 務競賽		200	200	
(一) 參加地方公 益事業競賽		100	100	100

1.植樹	平均每人每年為地方植樹一株 以上且能保護完好者12分 植後保護不周損失在半數以下 者8分在半數以上者4分 未能參加植樹者0分	12	12	12
2.防災救災	參加地方之各種災害之防範及 災害發生之應急救援者8分 否則0分	8	8	8
3.工程	參加地方各項工程事業或為地 方興辦各項工程知識之訓 導者8分 否則0分	8	8	8
4.農藝	協助農民改良種籽肥料防治病 蟲害改進農作技能且為農民助 耕助收8分 否則0分	8	8	8
5.地方自治	協助地方整理保甲編查戶口或 辦理地方自治指導而成績較佳 者16分 次之8分 否則0分	16	16	16
6.識字運動	設有教導民衆之機構平均學生 每十人教導民衆五人以上者16 分 三人以上不及五人者12分 二人以上不及三人者8分 不及一人者4分 未能推行識字運動者0分	16	16	16

7. 公共衛生	對於推行公共衛生運動之協助 以宣傳設計勞力經濟在二種 以上者16分 能助者8分 能助不協助者4分 能助者0分	16	16	16.
8. 生活運動	新生活運動之推進以促進整潔為 人遵守其推行有效之項目在二種 上者16分 能行者8分 能行無成效者4分 未能能行者0分	16	16	16
(二) 方勸務競賽				
1. 宣傳	集傳事項以鼓勵戰爭精神常識 民族精神宣傳圖畫戲劇歌舞演宣傳 傳單平以上者32分 每人每學期宣傳時間六日至全至二日 者16分 者4分 全本參加者0分	32	32	32
9. 防空	協助辦理信號警報燈火管制充 通管制及防毒消毒救火者8分 否則0分	8	8	8

3. 警衛	警衛學校并協助軍警維持地方 治者8分 否則0分	8	8	8
4. 刑案	協助檢舉研究偵察間牒刺探敵 情者8分 否則0分	8	8	8
5. 交通	協助維持交通秩序辦理郵電設 立通信運輸及車輛船隻性口之 調查與徵集者8分 否則0分	8	8	8
6. 救護救濟	協助辦理負傷準民之急救看護 撫慰及戰區流亡婦孺難民之救 濟而成效較佳者16分 否則0分	16	16	16
7. 徵募勵勞	徵募軍事需要之物品書報及現 款慰勞前方將士及負傷軍民而 成績較佳者20分 否则0分	20	20	20

說 明

- 一、本競賽得全部同時施行或分項分目單獨施行時照全部競賽記分標準一欄記分分項施行時照分項競賽記分標準一欄記分分目施行時照分目競賽記分標準一欄記分
- 二、各校為在目以下採取分節競賽時其評判記分標準自行訂定之
- 三、生產作業競賽有農藝工藝家事三項農藝工藝為男生競賽項目家事為女生競賽項目并任隨採用如以展覽方式舉行其競

審評判記分標準得自行擬訂之

- 四、各項勞動服務工作除得由教職員參加指導外均以學生自行擔任為原則如非必要而由其他人員負責協擔任者其分數應折半計算全由其他人員擔任者應不予記分
- 五、實施校內競賽單位之勞動服務工作有策劃分範圍俾使檢查者應由競賽委員會於學期開始時制定公布
- 六、檢查記分人員應由競賽委員會推定二人以上担任將其查記分數平均計算以期公允
- 七、檢查記錄時各記分人得向競賽單位索閱各項有關獎卷表冊或物品以資參證
- 八、本記分標準如各校實施時有特殊困難之處得自行酌量變更并呈報備查
- 九、本記分標準得由教育部會同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隨時修正之

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 第二卷 第十八期

一四

三、合作

中心國民學校協助辦理鄉（鎮）保合作社社員訓練辦法

社法字第七五五四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七日 教育部社會部會令公布

- (一) 為普遍增進各縣鄉（鎮）保合作社（以下簡稱鄉（鎮）保社）社員合作知識並積極推進國民合作教育起見訂定本辦法。
- (二) 中心國民學校協助辦理鄉（鎮）保社社員訓練事宜除適用教育部頒佈之「中等以下學校協助推行地方自治及領導舉辦社會服務事業辦法」外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
- (三) 縣合作指導機構於每年年度開始前應商同各該縣教育主管單位擬定鄉（鎮）保社社員訓練計劃分飭各校遵辦並呈報省主管機關轉社會部查核。
- (四) 各縣縣政府在各中心國民學校辦理合作社社員訓練以前應調訓各校校長教師每校至少二人授以合作課程期限一個月其教材由中央及省合作主管機關供給之。
- (五) 中心國民學校為協助辦理鄉（鎮）保合作社社員訓練應設置專班每班設主任及副主任各一人由各校校長及合作課程教師分別擔任之。
- (六) 中心國民學校舉辦社員訓練時儘先抽調鄉（鎮）合作社及附近各保合作社社員再依次訓練其他各保合作社社員。
- (七) 中心國民學校合作講習班每日授課兩節每月四十五分每節講習六十節其授課時間之分配由學校酌量決定之每年以

辦理兩班為原則

- (八) 中心國民學校合作講習班每次訓練社員人數應參照學校容積及當地社員總數統籌支配之。
- (九) 中心國民學校合作講習班之課程除三民主義及國民常識等普通科目外關於合作部份之科目得分為合作概要社務要義業務要義及合作法規等四種講習之。
- (十) 中心國民學校辦理社員訓練應儘量採取勞務服務社員自給及壁報壁畫等方法以引發學生興趣並節省訓練經費。
- (十一) 中心國民學校合作講習班之經費除由有關方面酌予補助外悉由當地各合作社分擔之。
- (十二) 中心國民學校合作講習班對受訓期滿考查成績及格之社員應發給證明書。
- (十三) 中心國民學校合作講習班主任副主任及教師對受訓練畢業之社員有隨時指導合作社社務及業務之責任。
- (十四) 中心國民學校於每期合作講習班結束後應將訓練社員人數造冊呈報縣政府查核縣政府對辦理合作講習著有成績之校長教師並應予以獎勵。
- (十五) 各縣政府應于每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將各中心國民學校協助訓練合作社社員人數列表分報合作及教育主管機關備案。
- (十六) 鄉(鎮)保福應隨時協助學校經營生產事業或義務勞動以增加收益改善教師生活。
- (十七) 鄉(鎮)保社將受學校之委託代辦文具供應廉價物品及其〇〇均有關學校福利之業務。
- (十八) 鄉(鎮)保社理事會與中心國民學校校務會為商討社員訓練事宜得舉行聯席會議。
- (十九) 各省合作及教育主管機關為實施本辦法得會商訂定施行細則分呈社會部教育部備案。
- (二十) 本辦法自社會部會同公佈之日起施行。

甘肅省中心國民學校協助辦理鄉（鎮）保合作社社員訓練

辦法施行細則

三十四年六月十五日本府頒行

第一條 本省爲普遍增進各縣（市局）鄉（鎮）保合作社（以下簡稱鄉（鎮）保社）社員合作知識並積極推進國民

合作教育起見特依據教育社會兩部會頒中心國民學校協助辦理鄉（鎮）保合作社社員訓練辦法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凡成立在一年以上之中心國民學校均應協助辦理鄉（鎮）保合作社社員訓練非經縣（市局）政府核准不得緩辦

第三條 中心國民學校協助辦理鄉（鎮）保合作社社員訓練以每學期舉辦一班爲原則每班人數至少二十人至多五十人

第四條 各縣（市局）應於每年一月底以前遵照規定擬定該縣（市局鄉（鎮）保合作社社員訓練計劃分飭各校遵辦並呈報省政府查核轉報

第五條 各縣（市局）應於每年寒假或署假舉辦合作講習班調集各中心國民學校校長教師每校二人以上授以合作課程講習期限以兩星期爲準

第六條 各縣（市局）合作講習班講習課程及時數規定如左

1.三民主義	八小時	5.業務要義	八小時
2.公民常識	八小時	6.合作法規	八小時
3.合作概要	十小時	7.農工商業常識	八小時

4. 社務要義

十小時

第七條 各縣（市局）合作講習班所需有關合作教材由省府統籌發給

第八條 各縣（市局）合作講習班經費除由縣（市局）政府及地方有關方面酌予補助外應由各鄉（鎮）合作社分擔前項合作社分擔之經費須於講習班開始前由中心國民學校校長商同鄉（鎮）合作社理事主席擬訂收支預算呈請縣（市局）政府核准

第九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遵一部頒中心國民學校協助辦理鄉（鎮）保合作社社員訓練辦法辦理

第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人事

勳章條例施行細則

第二次修正案由行政考試兩院會呈奉
國民政府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處字第一〇八號指令准予備案
同年八月十六日內政外交銓敘各部及僑委會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勳章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采玉大勳章中山勳章均用大綬卿雲勳章景星勳章各分九等一二等用大綬三等不用綬四五等用領綬六七等用襟綬附勳表八九等用襟綬但授予友邦人員時除三等簡稱卿雲勳章景星勳章外所有名稱均以綬之種類區別之其一、四、六、八、各等冠以特種字樣。

第三條 依本條例第五第六第七各條之規定授予勳章時應先授景星勳章其勳勞特著者得授卿雲勳章。

前項勳勞特著指受勳人對於國家或社會之貢獻具有公認之事蹟而功效特別彰著超越於一般勳勞者而言。

第四條 授予卿雲勳章景星勳章凡大綬初授為二等領綬初授為五等襟綬附勳表初授為七等襟綬初授為九等遇有特殊情形時得提高等次授予之。

前項初授勳章等次之限制於授予友邦人員時不適用之。

第五條 凡積功呈請晉授卿雲勳章景星勳章須於上次授予同種類勳章滿三年始得為之非因特殊情形不得提前晉授或超擬勳章等次。

第六條 勳章之式樣及綬制勳表之色別由 國民政府定之

第七條 依勳章條例第五條第一至第七各款所列舉之助勞呈請授予勳章者須有確切事蹟經 國民政府或主管院褒獎

有榮者為限

第八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八款所稱中央或地方官吏在職十年以上指現任中央或地方官吏服務十年以上成績昭著者而言前項官吏得依其任職經歷併計年資但除政務官外均以經銓敘或登記有案并有五次考績總分數均在八十分以上者為限參加考成者得比照辦理

第九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九款所稱之迭膺功賞須具獲膺功賞之事蹟在兩次以上并均確有裨益於國家社會由原服務機關遞轉 國民政府核准公告或准予備案者為限

第二章 呈請手續

第十條 授予公務人員或非公務人員助章除由 國民政府主席特授或特交稽勳委員會逕行審核者外應由呈請機關詳細填具助章事實表四份加具考語蓋用印章連同有關助績之證明文件遞轉初審機關審核或由初審機關逕依上述手續辦理

前項公務人員屬於政務官者其請助手續應由呈請機關依照前項規定填具助績事實表三份連同證明文件呈送主管院審議或由主管院逕行填表辦理其由 國民政府特交稽勳委員會審核者前項助績事實表應備兩份由會辦理

第十一條 各主管院及初審機關審核助績如有疑問時得徵詢與助績事實有關之主管機關意見以憑參考並應附具審核意見註明應否授予助章及擬請授予助章之種類與等次於元旦或革命政府紀念日兩個月前送達 國民政府其由各主管院審核者逕行呈送 國民政府由各初審機關審核者呈經主管院核轉 國民政府均由 國民政府發文 資助委員會審核

第十二條 第十條所稱主管院爲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所稱初審機關公務人員除政務官外爲銓敘部非公務人員爲內政部僑民爲僑務委員會第十一條所稱與助績事實有關之主管機關如事實屬於教育文化者爲教育部

屬於蒙藏地方者爲蒙藏委員會餘類推
僑務委員會對於請授僑民勳章之初審應視該僑民建立勳勞之地方係在國外或國內分別咨商外交部或會同內政部辦理之

第十三條 勳績事實表一存 國民政府一存稽勳委員會其係公務人員由主管院審議提出或經初審機關核轉者並須分存於主管院或初審機關前項勳績事實表格式另定之

第十四條 稽勳委員會及各主管院暨各初審機關審核勳績認爲有實地調查之必要時得派員或委託關係機關調查並得通知呈請機關詳敘事蹟補提證明文件

第三章 授予手續

第十五條 國民政府發佈授勳命令時應即分行主管院並由行政院考試院分別轉飭內政部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及銓敘部知照

第十六條 內政部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及銓敘部自轉奉國民政府授勳命令後應隨即通知曾經初審之授勳人員其係政務官及由國民政府主席特授或特交稽勳委員會逕行審核者均由文官處逕行通知

第十七條 勳章證書除授予友邦人員者由外交部製備填寫外餘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製備填寫並均須呈簽蓋鑄編號註冊分別由 國民政府或送由代授機關於授予勳章時附發之前項證書格式另定之

第十八條 授予勳章應有授勳典禮其日期分別由 國民政府或代授機關隨時定之如受勳人在地方或國外得派員或由

第十九條 駐外使館領館酌定日期授予之但有特殊情形時由 國民政府或代授機關提前授予免行授勳典禮

主管院部會及受勳人之該管長官奉命代授勳章應將勳情形分別呈報或呈由上級機關層轉 國民政府備查駐外使館館代授本國人員勳章應將授勳情形報由外交部呈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備查

第四章 佩帶規則

第二十條 勳章於着禮服或制服時方得佩帶僅佩勳表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采玉大勳章中山勳章一二三等卿雲勳章及景星勳章佩於左襟中部凡佩大綬均由左肩斜至左脅下四五等卿雲及景星勳章以綬佩於領下六等以下卿雲及景星勳章以襟綬佩於左襟上部僅佩勳表時亦均左襟上部采玉勳章按其綬制依前項規定佩帶之

第二十二條 同時佩帶兩種以上之勳章於左襟應依勳章等次之高低爲序等次相同者照本條例第二條所列各種勳章之次序定先後凡佩大綬及不用綬勳章頒視勳章之大小多寡決定其在襟上之位置應列在先者酌佩於左襟之上方或右方或右上方應列在後者酌佩於左襟之下方或左下方凡無綬勳章應先上後下以縱線聯綬佩於領下正中兩大綬或兩側綬均不並佩僅佩其序次在先者凡襟綬勳章應自右至左橫列一綫不能並容時得另列次排受有其他勳章者佩於前條所列舉同綬制勳章之次但陸海空軍軍人不在此限獎章紀念章應佩於勳章之次加國際儀式有必要者外並應優待本國勳章之大綬或領綬

第二十四條 本國人員遇有友邦政府給予勳章時應即報由外交部呈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後方得收受佩帶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勳章或證書如有遺失得由受勳人聲敘緣由呈由原請授勳機關轉請補給如原件查獲時應即繳還註銷補領勳章或證書其費用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勳章不得抵借轉讓違者追還其勳章及證書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C.m 33

(呈請機關蓋印)

勳績事實表

中華民國

年月日

呈請機關

(機關名稱)

姓名

別號

籍貫

黨籍

證黨入

年月日
字第號

服務機關
及職務

性別
年齡

住址

任職
永久

經歷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勳績

述著

出身

引用
法規條款

證明
文件

呈請
授助

考核長官職銜

語

考核長官
蓋章

年月日

及 轉 關 核 機 遞 考

意 見

擬授何等何種勳章

主 管 院
長 盖 章
年 月 日

主 管 院 核 審 (院五)

註 備

到紙邊75.C.m

3) (用適勳請 (官務政

← 22.C.m
到紙邊35.C.m
→

勳績事實表

到紙邊35•C.m

(呈請機關蓋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呈請機關(機關名稱)

姓	別	籍
名	統	貫
性別		
年齡		
住址		
任職		
永久		
歷經		
黨籍		
黨入		
年月日		

及服務機關
及職務

身出

述著

助績

引用授助
法規條款

皇請

考核長官職銜

考

文證明

語

官考核章長

年月日

C.m
(員人務公為表此)

及遞轉機關核考

部會初審

部會長官職銜

意

見

擬授何等何種勳章

部會長蓋章

年月日

行政院 考院 檢院 或審試

院長職銜

意

見

擬授何等何種勳章

院長蓋章

年月日

註備

22. C.m

到紙邊35. C.m

紙邊75. C.m

32. (用適請(官務事

助績事實表

到紙邊35.C.m

(呈請機關蓋印)

中華民國

年月日

呈請機關 (機關名稱)

姓名

別號
性別

籍貫
住址

黨籍
黨入
年月日

服務機關
社團及職務

任職
年月

現在
永久

證字第號

歷經

身出
述著

助績

引用
法規條款

文證明

請授

32.

(用該審行選會員

到紙邊75.C.m

國民政府主席提示

見者及其意

註備

22.C.m

到紙邊35.C.m

到紙邊35.C.m

勳績事實表

(呈請機關蓋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請機關

姓名

年齡	性別	別號
----	----	----

住址	籍貫
----	----

永久	現在
----	----

籍	黨
---	---

字第	年
----	---

號	月
---	---

號	日
---	---

經歷

職業

身出

述著

助

績

引用授
法規條款

請授何等
何種勳章

文證明

三

《用適勸請員人

助 章 證 實 存 根	
(授或晉授予)	
(某姓名)	(某某機關)
中華民國	(某某職務)
年	月
字第	勳章一座
號	日

到紙邊6C.m,

到紙邊6C.m

12C.m,
到紙邊4C.m,

(證書與存根紙不必相聯)

(花邊)

(發給)

到紙邊6, C, m,

號

字第

勳章發證

國民政府爲 (某某機關) (某某職務)

(某姓名)著有勳勞 (授或晉授予)

(某等某某)

勳章此證

榮典

之證

國民政府主席

月

日

國民政府
(簽名)

章官

40, C, m, (式書證之章勳員人務公予授)
到紙邊4, C, m,

↑
↓
← 到紙邊6, C, m,
→

到紙邊B, C, m.

←.....32, C, m,.....→
到紙邊4, C, m,

←.....12, C, m,.....→
到紙邊4, C, m,

个

勳 章 證 書 存 根

(或授
晉 授予)

(某 姓 名) (某等某某) 勳 章

一 座

中 华 民 国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證書與存根用紙不必相聯)

(花邊)

(紙邊)

到紙邊 3, C, m,

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第二卷第十八期

三四

到紙邊 6, G, m,

勳章證書

字第 號

國民政府爲 (姓名) 著有助勞
(或授予) (某等某某) 勳章此證

榮典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主席

月

日

國民政府
(簽名)
章官

← 40, G, m, →
到紙邊 4, C, m, (式書證之章助員人務公非予授)

本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一月		國內免收國外及郵特區照章加價
半年		
全年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出版

第二卷 第十八期

出版者 甘肅省政府

編輯者 甘肅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者 甘肅省銀行印刷廠
電話：一九一

本冊零售國幣 二五六元

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刊行規則本府三十三年六月三日設已字第二一六一號訓令頒行

- 一、本府爲使法令普遍下達，查考便利起見，特刊行法令公報，（以下簡稱本報）並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守。
- 二、本報每半月編印一冊，由本府祕書處法制室負責編輯印行。
- 三、凡本府奉到中央法規或訂頒本省單行法規，除軍事機密外，均須列入本報。
- 四、凡本府各廳處局室，奉到中央或新頒法令規章時，應即擬稿呈判後，正繕一份，加蓋主管官章，填明發文日期字號，連同原稿檢送法制室編印，法制室收到後，應隨收隨即付印，按發文日期先後，排列頁次，於每半月終止日，裝訂妥竣，按規定單位分發。
- 五、凡列入本報之法令規章，除具有時間性或特殊性，必須專案飭遵者外，概不另行文。
- 六、本府直屬各機關，均須訂閱，妥慎保管，並須列入交代，不得撕去，如有遺失，應即備價呈府補發。
- 七、本府直屬各機關，奉到本刊後，應視同正式奉文，如有應行轉行所屬者，即照例轉行。
- 八、凡本省各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如有願意訂閱本報者，得逕向本府法制室訂購。
- 九、本報每至年終時，由本府分類編印目錄索引，以便查考。